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19 年	无	是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19 年	无	是	
	陈亮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无	是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 3							

注 1：2021 年签署博威合金、济民医疗、中控技术 2020 年审计报告，复核华翔股份、昇辉科技、雄帝科技、华源控股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博威合金、济民医疗、泰瑞机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杭钢股份、富春环保、博威合金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长盈精密、华星创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1 年签署博威合金、济民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博威合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公司将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共计11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5万元。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